

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现实问题及对策分析

唐 强

重庆三峡科技大学 重庆 万州 404100

【摘要】：乡村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核心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本文以广安市为研究对象，结合近年中央一号文件政策导向与广安治理工作实际，梳理其在污水、垃圾、厕所整治、村容提质及生态乡风建设方面的治理成效。研究发现，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仍存在治理成效不均衡、长效机制薄弱、村民参与动力不足、资金缺口大、设施适配性不足、多元主体协同不足及基层监督滞后等突出问题。对此，本文从差异化激励、畅通参与渠道、强化政策保障、构建长效治理体系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助力广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提质增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人居环境；人居环境治理；现实问题；对策分析

DOI:10.12417/3041-0630.26.09.054

1 引言

在乡村全面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我国农村发展正迎来全新机遇，同时也面临诸多现实挑战。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内涵之一，乡村振兴绝非局限于经济产业的单一振兴，而是一条兼顾产业兴旺与生态宜居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基于此，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与治理问题亟待得到学界与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金书秦和韩冬梅（2015）^[1]通过分析我国（1973-2013）40年来农村环境保护问题形态、政策和管理机构的演变，着重强调上世纪90年代以来生活环境污染问题，进而引起了国家关注。何斌（2020）^[2]认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提升广大农民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至关重要，必须顺应农民群众的新期待，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李伟和陈沫等（2022）^[3]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生态安全、长治久安等方面分析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战略价值，指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仅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也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翟玉茹（2024）^[4]以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为视角，构建利益共融机制，激发多元主体的内生动力，唤醒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主导、村民主体、村村联合、企业和社会大众积极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李美静（2025）^[5]指出，农村环境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一环，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使得农村环境治理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既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支撑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与治理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关键抓手，先后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措施，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1-2026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持续强调农村环境治理，2021年强调全面铺开农业绿色转型，夯实污染治理基础；2022—2023年强调人居环境提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2024年强调以“千万工程”为总抓手，系统推进乡村生态文明；2025年强调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细化治理标准；2026年强调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绿色农业融入新质生产力。

广安市位于四川省东部，有“川东门户”之称，是四川省毗邻重庆主城区最近的地级市，有169.8万人生活在农村，其农村地区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同样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机遇。在广安市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如何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已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2 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现状分析

广安市近年来以“千万工程”经验为指引，聚焦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同步推进农房改造、村容亮化、生态保护等工作，还通过乡风建设激发村民参与热情，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从“外在美”到“内涵美”的显著提升。

2.1 基础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一是污水治理稳步推进。2024年广安完成42个“千村示范工程”行政村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75%。到2025年，邻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拟建设414座污水处理设施，11月时进度已达90%，完工后该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比例将达78%。全市还构建了完善的污水治理体系，累计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111座，配套管网1795公里，为农村污水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厕所与垃圾治理成果稳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在2024年已达90%，2025年邻水县还同步推进厕所升级改造与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村民如厕环境。垃圾治理方面，全市累计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3.3万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邻水县推行“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实现农村垃圾日产日清。三是农业面源污染有效管控。2024年该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2.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4%，此前更是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5.7%的成绩。同时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不断健全，从源头减少了农业生产对农村环境的污染。

2.2 村容村貌与设施全面提质

一是农房与场镇改造有序落地。广安坚持“功能微改造、颜值精提升”，累计改造“五类农房”3.9万户，修缮传统院落17个，让农房内部设施更现代化、外观风貌更规范。场镇方面，按“六个一标准”改造15个中心镇和重点乡镇，建成8个风貌规范、设施完善的试点示范场镇。二是乡村亮化覆盖广泛。自2020年起，广安连续5年实施农村路灯工程，为1367个村安装路灯20.3万盏，涵盖村民聚居点、重要路段和路口，不仅照亮了村民夜间出行路，也提升了乡村夜间整体风貌。

2.3 生态与乡风建设协同推进

一是生态保护持续加码。广安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营造林16.3万亩，还开展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完成区域森林抚育6527亩。同时持续巩固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成果，渔政执法装备水平居全省前列，嘉陵江、渠江流域17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二是乡风建设激发整治内生动力。全市推行乡风文明“一榜两评”制度，投入3318万元配套奖励资金，通过“红黑榜”、积分制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环境整治。武胜县、岳池县等地的积分超市，让村民可通过参与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兑换物资，2024年累计积分达60余万分，兑换物资价值1800余万元。这种方式有效减少了乱倒垃圾等不良现象，目前全市已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6个，全省乡村治理示范镇9个、示范村54个。

3 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现实问题

结合广安市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等官方发布的政策文件与实践案例，当前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虽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治理深度、长效性、均衡性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

3.1 治理成效不均衡

城乡与城郊差距悬殊从区位来看，近镇域村庄依托城镇辐射，生活垃圾收运、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覆盖率高，而远郊村庄仍存在明显短板。邻水县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千村示范”工程，但全市仅完成42个行政村污水治理，远郊村庄污水直排、垃圾堆积问题仍偶有发生，广安区石笋镇大石村生活污水直排沟渠、恒升镇观桥村垃圾亭无人清理，与近镇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的成效形成鲜明对比。

3.2 长效治理机制薄弱

污染问题整改缺乏持续性现有治理多依赖“集中整治”，长效监督与预防机制不足。广安区龙安乡群策村因农业公司不当掩埋柚渣导致环境污染，虽经巡察组督促完成无害化处理，但此类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在其他村镇仍有发生，反映出“发现即整改、整改后易反弹”的困境，未形成覆盖“产生-处置-监督”全链条的管控体系。

3.3 村民参与的激励与约束失衡

尽管“积分超市”“红黑榜”等激励措施在部分村庄初见成效，但激励力度与覆盖范围有限，菜坝村累计兑换物品仅3000元，且部分行政村“一榜两评”专项经费未完全向积分激励倾斜，同时缺乏对“乱堆乱放、污水直排”等行为的约束机制，导致村民参与的内生动力难以长期维持。

3.4 资金投入压力大

建设资金缺口显著对标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百千万”工程标准，广安市建设1个“百片引领”先行片区需1亿元、1个“千村示范”样板村需3000万元、1个“万村补短”村需500万元，年度资金需求庞大。但受地方财政压力影响，人居环境整治、农房改造等领域缺少中省项目资金支持，依赖地方自筹，导致部分远郊村庄污水治理设施、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难以满足“全域提升”需求。

3.5 基础设施适配性不足

农房改造、场镇提质等工程虽覆盖3.9万户“五类农房”、建成8个示范场镇，但部分改造项目侧重“外观风貌规范化”，对老年群体无障碍设施、低收入家庭低成本改造方案等个性化需求考虑不足；同时，农村电网、通信基站等配套设施虽有提升，但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协同性不足，未能形成“设施联动、功能互补”的治理体系。

3.6 治理主体协同不足

多元主体联动存在壁垒政府、村集体、企业、村民的协同治理机制尚未完全打通，一方面，部分农业企业环保责任缺失，未主动参与废弃物处置；另一方面，村民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尽管推广“小住随手拍”群众监督平台，但宣传覆盖面有限，部分村民对监督渠道不了解，难以形成“政府监管+群众监督+企业尽责”的多元共治格局。

3.7 基层监督与反馈响应滞后

虽通过区委巡察、“川善治”平台等推动问题整改，但基层监督仍存在“被动响应”特征，广安区多个村庄的环境问题需依赖巡察组进驻才能发现，日常动态监督频次不足；同时，村民反馈问题的渠道在部分远郊村庄仍不畅通，导致“小问题拖成大问题”，与“常态化开展‘七清一提升’”的治理目标存在差距。

4 促进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对策

4.1 精准定位重点群体，实施差异化激励

一是开展“通俗化”环保宣传，通过乡村广播、图文手册、现场演示等方式普及治理知识，搭配“子女带动+邻里互助”模式，降低参与门槛；设立“轻体力参与岗位”，给予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实质激励。二是将环境治理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如推

广生态种植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让村民从治理中获得农业收益;设立治理专项补贴,对参与污水管网维护、农田面源污染防控的低收入家庭给予现金或物资补助。三是优先完善远郊村庄基础设施,推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建设,缩小城乡治理差距;建立“村集体统筹+分片负责”机制,简化参与流程,如设置村级参与联络点,降低时间与交通成本。

4.2 强化村居治理基础,畅通参与渠道

一是对远郊及发展滞后村庄给予专项资金倾斜,改善村容村貌与公共设施;建立“村级环境治理议事会”,定期公示治理规划、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信息,保障村民知情权。二是除传统“村民大会”外,搭建线上反馈平台、线下意见箱等渠道;鼓励村民参与治理方案设计、过程监督、效果评议全流程,增强主体认同感。三是推广“积分制+红黑榜”激励机制,将环境治理参与情况与村民信用评价、评优评先挂钩;借鉴武胜县、岳池县“积分超市”经验,扩大兑换物资品类,提升村民参与积极性。

4.3 优化政府治理效能,强化政策保障

一是通过政府官网、村级公告栏、入户宣讲等多渠道公开治理政策、资金投向、任务分工,用通俗语言解读政策红利;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宣传内容,如向中青年群体推送数字化治理信息,向老年群体发放纸质宣传册。二是资金重点投向污水治理、垃圾收运、参与激励等关键领域,向远郊村庄、低收入群体倾斜;建立资金使用公示与审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提升村民对政府治理的信任度。三是构建“物质激励+精神奖励”双重体系,除积分兑换外,对积极参与的村民授予“环境治理示范户”等荣誉;建立治理成效反馈闭环,及时回应村民诉求,

将村民满意度纳入治理考核指标,提升政策适配性。

4.4 借鉴先进经验,构建长效治理体系

一是借鉴眉山彭山区“政府+集体+企业”三位一体模式,引导辖区企业承担环保责任,通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统筹治理资源,形成多方合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如什邡红峡谷村“村组干部带头+党员志愿服务”模式,激活基层治理活力。二是结合广安市乡村产业基础,将环境治理与农业种植、乡村旅游等产业绑定,借鉴内江四方村“分散式治污+农旅融合”、巴中双城村“文旅IP+生态改造”经验,让村民从环境改善中获得经济收益,形成“治理促发展、发展助治理”的良性循环。三是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定制治理方案,近镇域村庄侧重与城镇环境治理一体化推进,远郊村庄侧重低成本、易维护的治理技术,产业型村庄侧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治理措施精准适配本地需求。

5 结论

本文对广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现状、问题及优化路径展开系统研究。广安市依托千万工程经验,在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村容风貌提升、生态乡风共建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整体持续改善。但现阶段治理仍存在不均衡、不长效、不协同等短板,资金不足、主体参与乏力、基层监管薄弱是制约治理提质的核心因素。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并非单一环境整治工作。唯有立足广安乡村实际,通过差异化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资金与政策保障、构建多元共治长效体系,才能破解治理难题,实现乡村生态宜居,为地方乡村全面振兴筑牢生态根基。

参考文献:

- [1] 金书秦,韩冬梅.我国农村环境保护四十年:问题演进、政策应对及机构变迁[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4(02):71-78.
- [2] 何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J].乡村振兴,2020,(11):27-29.
- [3] 李伟,陈沫,杨帆.乡村振兴视阈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战略价值[J].农业经济,2022,(11):52-54.
- [4] 翟玉茹.多元主体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路径研究[J].智慧农业导刊,2024,4(24):87-90.
- [5] 李美静.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平衡之道:发展与保护的协同探索[J].山西农经,2025,(11):144-146.